

河南省档案馆新老馆库房消杀、档案消毒服务项目更正公告

(招标编号: WXZB2024-1490)

一、内容:

河南省档案馆新老馆库房消杀、档案消毒服务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WXZB2024-1490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档案馆新老馆库房消杀、档案消毒服务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 于2024年10月13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 4、原响应文件提交(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 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 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北京时间)
- 3、原响应文件提交(递交)和开启时间: 2024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递交)和开启变更为: 2024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变更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 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5、更正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档案馆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7号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17009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16

楼

联系人：邱帅奇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帅奇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档案馆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7号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0371-6170091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16楼

联 系 人：邱帅奇

电 话：0371-88886156

电子邮件：wxzbg1zx@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河南省档案馆新老馆库房消杀、档案消毒服务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WXZB2024-1490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档案馆新老馆库房消杀、档案消毒服务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于2024年10月13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4、原响应文件提交（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北京时间）

3、原响应文件提交（递交）和开启时间：2024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递交）和开启变更为：2024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变更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 公 司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5、更正日期：2024年10月17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档案馆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7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617009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
塔16楼

联系人：邱帅奇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帅奇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